

漳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文件

宗地编号：漳县 2023-09 号



漳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漳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
2、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宗地信息表.....	6
3、漳县人民政府批复.....	7
4、漳县自然资源局请示.....	10
5、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宗地图.....	13
6、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22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交易规则.....	33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报价及增价规则.....	35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表.....	36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	37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	38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承诺书.....	39
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土地现场踏勘声明.....	41
14、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	42
15、资 信 证 明（样本）.....	43
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授权委托书.....	44
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45

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46
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签样本）	49

漳县 2023-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漳自然告字〔2023〕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规定，经漳县人民政府批准，漳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委托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出让漳县 2023-09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供地条件	土地 使用 权 面积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容 积 率	建 筑 密度	绿 地 率	竞 买 保 证 金 (万 元)	起 始 价 (万 元)	土 地 价 格 报 告 备 案 号	加 价 幅 度
漳县 2023 -09 号	位于漳县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现状条 件出 让，具 体以 〔漳城 规建条 第 202306 号〕	22377 3 平方 米（合 335.6 6 亩）	工矿 仓储 用地	13 年 （弹 性年 期）	≥0.8 （不含 地下部 分的建 筑面积）	≥40%	≤15%	2436 .55	2436 .55	6200 323B A013 3	1 万元 或 1 万 元的整 数倍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有拖欠土地出让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联系漳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下载。

以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16时；

以挂牌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6时；

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以拍卖方式出让的：2023年05月27日至2023年06月15日（于2023年06月16日14时30分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

2、以挂牌方式出让的：2023年05月27日至2023年06月25日（于2023年06月26日14时30分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

3、获取方法：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网上免费获取或在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领取出让文件。

六、报名方式

1、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需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出让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八、出让时间和地点

1、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06月16日15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2、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3年05月27日至2023年06月28日

摘牌时间:2023年06月28日15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宗地按现状条件出让，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漳城规建条第 202306 号《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本期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漳县 2023-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十、联系方式：

出 让 人：漳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2-4862292

拍卖机构：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830257877

十一、保证金缴纳账户及竞买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 号：3148 2930 0397

1、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自然人必须与竞买人报名时提交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他人名义缴纳。

2、竞买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出让公告中提供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竞买人点击保证金查询，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得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5、因登记号不填或填错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13830257877 咨询。

漳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宗地信息表

宗地编号：漳县 2023-09 号

宗地位置	位于漳县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宗地面积	223773 平方米（合 335.66 亩）		
规划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年限	13 年（弹性年期）		
规划指标	1、容积率： ≥ 0.8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2、建筑密度： $\geq 40\%$ ； 3、绿地率： $\leq 15\%$ ； 4、规划指标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漳城规建条第 202306 号文件规划要求。		
竞 买 保证金	2436.55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截止时间	拍卖出让：2023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挂牌出让：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保证金 账 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 号：3148 2930 0397		
拍卖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拍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挂牌时间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摘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摘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出让起始 价（万元）	2436.55	加价幅度 （总价）	1 万元或 1 万元的正整数倍

漳县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发〔2023〕45号

漳县人民政府 关于漳县 2023—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漳县 2023—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漳自然资源发〔2023〕112 号）收悉。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十六届县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现予批复，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漳县 2023—09 号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市场建设，维护正常的土地市场秩序，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土地资产的最大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出让坚持的原则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二、宗地位置：该宗地位于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涉及 7 个地块，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三、宗地面积：223773 平方米（合 335.66 亩）

四、土地规划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五、出让方式：竞买人达到 3 家以上的（含 3 家），采

取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 3 家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

六、出让年限：13 年（弹性年期）

七、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幅价：以评估总价款作为起始价；按不低于评估总价款的 80% 缴纳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为 1 万元或 1 万元的整数倍。

八、规划条件：具体建设规划条件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件：1. 规划条件通知书

2. 漳县 2023-09 号宗地图

3. 漳县 2023-09 号出让界址点坐标

附件 1

规 划 条 件 通 知 书

(建筑工程类)

漳城 规建条第 202306 号

发件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 3 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漳县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

用地范围：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该宗地分为 7 个地块，周边为林地、耕地、其他草地、山坡等。

1.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26968 平方米（790.45 亩），已出让 303195 平方米；拟出让：223773 平方米，其中地块 1 为 180318 平方米、地块 2 为 18290 平方米、地块 3 为 6058 平方米、地块 4 为 3629 平方米、地块 5 为 155 平方米、地块 6 为 105 平方米、地块 7 为 15218 平方米。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工矿仓储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0.8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系数: $\geq 4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 对内、对外住宅、外商业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日照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4.2 地上建筑规模: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geq 421566.4 \text{ m}^2$ 。

4.3 建筑主体高度: 最低 / m, 最高 / m (自室外地平算起)

4.4 建筑层数: 最少 / 层, 最多 /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 (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建筑退用地边界按国家
规范标准及《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试行)》执行,

(用地界线与道路红线重合)。

其他退距要求(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
用地内自身建筑的间距和与周边建筑的间距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确定。道路平面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同时满足交叉口行车视距的要求。

相邻建筑间距按国家标准执行。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1。

人 流: 1。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

其中地上不少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 。

其中地上不少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15%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1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1 m², 应满足大型乔木种植覆土深度要求。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

量要求等)

设计方案的建筑风格、色调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6、市政要求

满足消防要求，做好场地防灾规划，落实各项配套设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

8、其他要求

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投资强度：农用地 ≥ 5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 450 万元/公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 $\leq 7\%$ 。

9、附图

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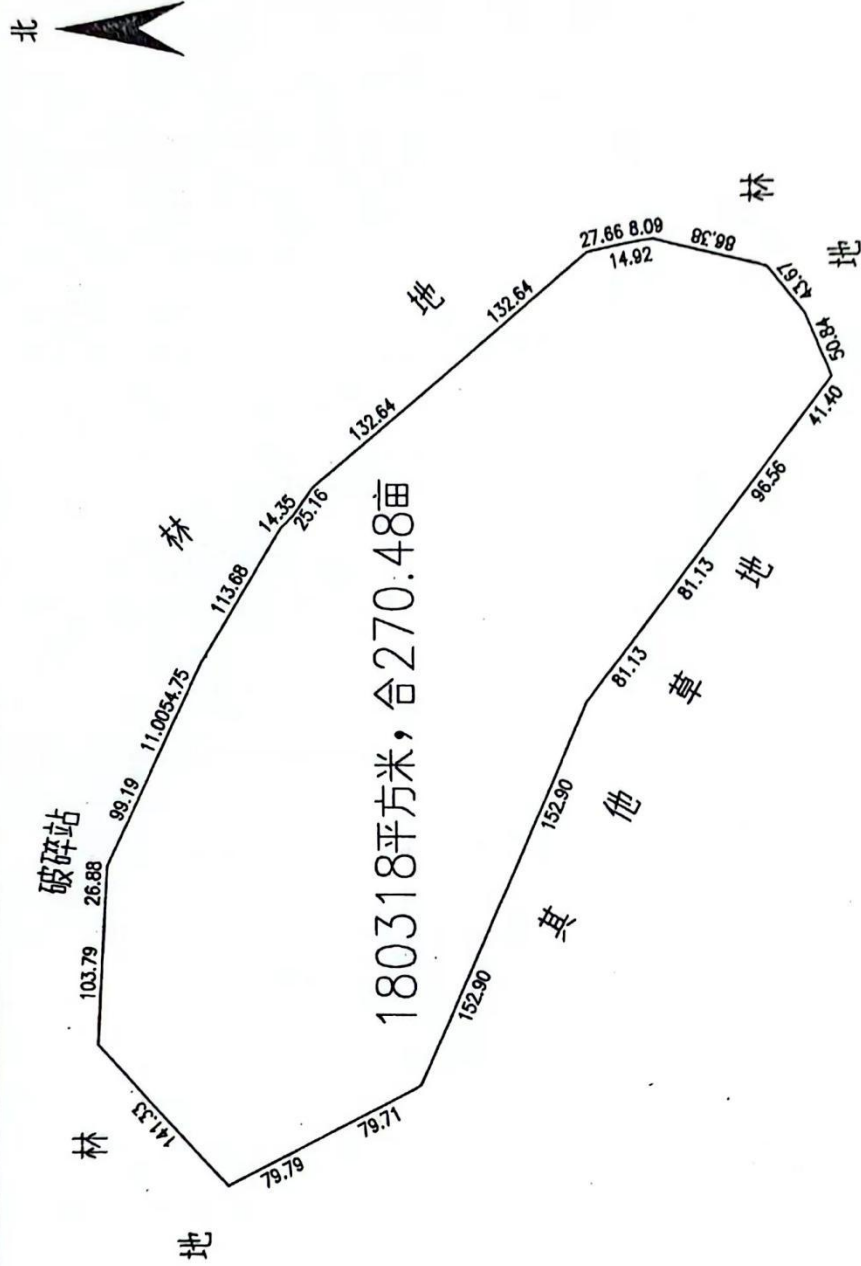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方米): 180318

宗地编号: 1

界址点数: 25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 离
		J1	3855871.490	35444710.710	
		J2	3855865.549	35444814.334	103.79
		J3	3855864.010	35444841.170	26.88
		J4	3855821.859	35444930.962	99.19
		J5	3855817.187	35444940.915	11.00
		J6	3855793.920	35444990.480	54.75
		J7	3855735.159	35445087.797	113.68
		J8	3855725.221	35445098.155	14.35
		J9	3855710.620	35445118.645	25.16
		J10	3855609.340	35445204.289	132.64
		J11	3855508.059	35445289.934	132.64
		J12	3855481.138	35445296.285	27.66
		J13	3855466.472	35445299.008	14.92
		J14	3855458.458	35445300.082	8.09
		J15	3855374.780	35445278.661	86.38
		J16	3855347.349	35445244.681	43.67
		J17	3855327.449	35445197.900	50.84
		J18	3855352.621	35445165.037	41.40
		J19	3855411.336	35445088.381	96.56
		J20	3855460.668	35445023.974	81.13
		J21	3855509.999	35444959.568	81.13
		J22	3855571.869	35444819.742	152.90
		J23	3855633.739	35444679.915	152.90
		J24	3855704.555	35444643.315	79.71
		J25	3855775.370	35444606.714	79.71
		J1	3855871.490	35444710.710	141.61

起 張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18290平方米, 合27.44亩

绘图员: _____ 审核员: _____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18290

宗地编号:

2

界址点数:

292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968.039	35445769.308	
		J2	3855966.323	35445775.753	6.67
		J3	3855963.543	35445774.980	2.89
		J4	3855960.303	35445773.389	3.61
		J5	3855949.304	35445764.947	13.87
		J6	3855943.002	35445759.023	8.65
		J7	3855933.341	35445749.209	13.77
		J8	3855926.574	35445740.556	10.98
		J9	3855923.172	35445735.391	6.18
		J10	3855920.362	35445728.741	7.22
		J11	3855917.863	35445720.958	8.17
		J12	3855917.140	35445714.162	6.83
		J13	3855918.129	35445706.642	7.58
		J14	3855919.349	35445696.995	9.72
		J15	3855923.455	35445690.157	7.98
		J16	3855928.790	35445676.779	14.40
		J17	3855936.462	35445661.238	17.33
		J18	3855944.346	35445648.194	15.24
		J19	3855949.936	35445639.936	9.97
		J20	3855958.457	35445626.128	16.23
		J21	3855963.663	35445616.644	10.82
		J22	3855973.992	35445596.021	23.07
		J23	3855993.950	35445553.276	47.17
		J24	3855999.137	35445541.707	12.68
		J25	3856003.142	35445531.972	10.53
		J26	3856011.943	35445501.741	31.49
		J27	3856016.387	35445485.770	16.58
		J28	3856022.130	35445468.100	18.58
		J29	3856025.847	35445460.568	8.40
		J30	3856029.648	35445455.083	6.67
		J31	3856036.259	35445448.348	9.44
		J32	3856067.159	35445424.987	38.74
		J33	3856068.312	35445423.653	1.76
		J34	3856070.145	35445420.665	3.51
		J35	3856070.507	35445417.793	2.90
		J36	3856069.555	35445415.205	2.76
		J37	3856067.053	35445413.445	3.06
		J38	3856064.944	35445413.496	2.11
		J39	3856050.549	35445421.046	16.25
		J40	3856031.556	35445432.661	22.26

	J41	3856017.803	35445440.062	15.62
	J42	3856003.102	35445449.816	17.64
	J43	3855995.280	35445457.332	10.85
	J44	3855974.416	35445481.249	31.74
	J45	3855962.071	35445496.171	19.37
	J46	3855933.852	35445518.943	36.26
	J47	3855919.206	35445527.289	16.86
	J48	3855904.508	35445532.633	15.64
	J49	3855877.753	35445543.122	28.74
	J50	3855860.820	35445550.396	18.43
	J51	3855846.541	35445555.350	15.11
	J52	3855830.250	35445560.441	17.07
	J53	3855801.964	35445566.709	28.97
	J54	3855778.862	35445571.437	23.58
	J55	3855764.184	35445573.011	14.76
	J56	3855759.478	35445573.515	4.73
	J57	3855721.644	35445577.498	38.04
	J58	3855700.070	35445580.881	21.84
	J59	3855669.846	35445584.370	30.42
	J60	3855639.446	35445582.610	30.45
	J61	3855619.223	35445579.941	20.40
	J62	3855599.506	35445578.683	19.76
	J63	3855592.345	35445578.701	7.16
	J64	3855571.299	35445581.743	21.26
	J65	3855561.095	35445583.033	10.29
	J66	3855550.742	35445582.428	10.37
	J67	3855547.310	35445582.602	3.44
	J68	3855546.031	35445581.165	1.92
	J69	3855544.411	35445579.649	2.22
	J70	3855543.291	35445578.276	1.77
	J71	3855542.157	35445576.030	2.52
	J72	3855541.392	35445573.610	2.54
	J73	3855540.923	35445571.095	2.56
	J74	3855540.907	35445568.764	2.33
	J75	3855541.195	35445566.880	1.91
	J76	3855541.744	35445565.295	1.68
	J77	3855542.727	35445563.396	2.14
	J78	3855546.489	35445559.290	5.57
	J79	3855548.754	35445557.765	2.73
	J80	3855550.957	35445556.644	2.47
	J81	3855556.791	35445554.831	6.11
	J82	3855568.306	35445552.603	11.73
	J83	3855581.704	35445549.423	13.77
	J84	3855592.954	35445545.571	11.89
	J85	3855619.804	35445532.300	29.95
	J86	3855639.066	35445522.177	21.76
	J87	3855665.737	35445508.560	29.95
	J88	3855680.927	35445498.642	18.14

	J89	3855706.009	35445476.605	33.39
	J90	3855726.390	35445455.937	29.03
	J91	3855754.080	35445433.514	35.63
	J92	3855764.460	35445422.295	15.28
	J93	3855767.995	35445418.475	5.21
	J94	3855781.899	35445399.737	23.33
	J95	3855808.907	35445356.883	50.66
	J96	3855828.190	35445328.757	34.10
	J97	3855855.699	35445289.432	47.99
	J98	3855879.071	35445255.500	41.20
	J99	3855881.917	35445249.363	6.76
	J100	3855882.235	35445245.404	3.97
	J101	3855881.621	35445242.604	2.87
	J102	3855879.460	35445238.116	4.98
	J103	3855876.603	35445235.473	3.89
	J104	3855872.978	35445234.037	3.90
	J105	3855870.801	35445233.648	2.21
	J106	3855865.960	35445234.882	5.00
	J107	3855848.492	35445247.510	21.55
	J108	3855816.902	35445267.933	37.62
	J109	3855788.403	35445285.342	33.40
	J110	3855767.972	35445299.308	24.75
	J111	3855756.827	35445305.136	12.58
	J112	3855722.972	35445316.195	35.62
	J113	3855689.274	35445326.926	35.37
	J114	3855665.561	35445332.383	24.33
	J115	3855594.959	35445342.283	71.29
	J116	3855561.364	35445347.032	33.93
	J117	3855538.133	35445348.940	23.31
	J118	3855476.484	35445351.865	61.72
	J119	3855449.227	35445351.115	27.27
	J120	3855444.398	35445350.563	4.86
	J121	3855435.402	35445346.613	9.82
	J122	3855428.956	35445341.970	7.94
	J123	3855422.557	35445335.007	9.46
	J124	3855419.990	35445330.857	4.88
	J125	3855417.907	35445325.750	5.52
	J126	3855417.776	35445321.454	4.30
	J127	3855418.908	35445316.760	4.83
	J128	3855421.319	35445312.381	5.00
	J129	3855425.556	35445307.678	6.33
	J130	3855428.867	35445305.440	4.00
	J131	3855435.365	35445303.288	6.84
	J132	3855458.458	35445300.082	23.31
	J133	3855466.472	35445299.008	8.09
	J134	3855481.138	35445296.285	14.92
	J135	3855508.059	35445289.934	27.66
	J136	3855517.416	35445287.048	9.79
	J137	3855543.467	35445274.395	28.96
	J138	3855557.732	35445266.367	16.37
	J139	3855577.465	35445254.771	22.89
	J140	3855599.462	35445241.760	25.56
	J141	3855616.148	35445231.563	19.56

	J142	3855632.634	35445221.357	19.39
	J143	3855647.413	35445210.524	18.32
	J144	3855655.497	35445202.447	11.43
	J145	3855664.568	35445190.397	15.08
	J146	3855678.185	35445170.451	24.15
	J147	3855697.020	35445139.263	36.43
	J148	3855710.620	35445118.645	24.70
	J149	3855725.221	35445098.155	25.16
	J150	3855755.982	35445066.091	44.43
	J151	3855781.521	35445040.520	36.14
	J152	3855805.425	35445016.280	34.04
	J153	3855815.843	35445004.335	15.85
	J154	3855821.850	35444996.093	10.20
	J155	3855824.720	35444991.542	5.38
	J156	3855827.428	35444984.737	7.32
	J157	3855828.754	35444979.740	5.17
	J158	3855829.063	35444977.132	2.63
	J159	3855828.758	35444974.004	3.14
	J160	3855827.953	35444971.144	2.97
	J161	3855826.645	35444968.953	2.55
	J162	3855824.680	35444967.309	2.56
	J163	3855821.169	35444965.635	3.89
	J164	3855821.444	35444963.969	1.69
	J165	3855854.738	35444979.853	36.89
	J166	3855851.414	35444986.761	7.67
	J167	3855838.995	35444981.529	13.48
	J168	3855830.949	35444994.033	14.87
	J169	3855819.912	35445009.784	19.23
	J170	3855807.687	35445023.043	18.03
	J171	3855787.532	35445044.290	29.29
	J172	3855760.980	35445072.970	39.08
	J173	3855729.640	35445105.500	45.17
	J174	3855714.140	35445127.802	27.16
	J175	3855705.313	35445140.822	15.73
	J176	3855698.096	35445153.443	14.54
	J177	3855683.180	35445181.109	31.43
	J178	3855675.993	35445193.086	13.97
	J179	3855665.878	35445205.993	16.40
	J180	3855654.474	35445216.490	15.50
	J181	3855647.424	35445221.713	8.77
	J182	3855627.032	35445234.375	24.00
	J183	3855602.646	35445247.790	27.83
	J184	3855563.172	35445270.803	45.69
	J185	3855533.505	35445287.615	34.10
	J186	3855514.191	35445296.253	21.16
	J187	3855504.083	35445299.899	10.75
	J188	3855485.560	35445303.925	18.96
	J189	3855464.345	35445307.018	21.44
	J190	3855451.089	35445308.179	13.31
	J191	3855442.934	35445309.782	8.31
	J192	3855437.665	35445311.904	5.68
	J193	3855434.111	35445314.172	4.22
	J194	3855431.689	35445317.266	3.93
	J195	3855430.709	35445320.506	3.39

	J196	3855431.903	35445326.280	5.90
	J197	3855434.779	35445330.411	5.03
	J198	3855442.137	35445335.925	9.19
	J199	3855448.329	35445338.679	6.78
	J200	3855456.044	35445341.421	8.19
	J201	3855468.066	35445343.434	12.19
	J202	3855480.847	35445344.744	12.85
	J203	3855534.052	35445342.484	53.25
	J204	3855560.465	35445340.457	26.49
	J205	3855593.549	35445335.393	33.47
	J206	3855614.217	35445332.832	20.83
	J207	3855664.360	35445325.860	50.63
	J208	3855691.108	35445319.822	27.42
	J209	3855720.937	35445309.888	31.44
	J210	3855754.245	35445299.008	35.04
	J211	3855764.555	35445293.617	11.63
	J212	3855784.804	35445279.775	24.53
	J213	3855813.376	35445262.322	33.48
	J214	3855844.750	35445242.039	37.36
	J215	3855863.100	35445228.773	22.64
	J216	3855867.547	35445227.315	4.68
	J217	3855870.860	35445226.794	3.35
	J218	3855875.439	35445227.363	4.61
	J219	3855880.255	35445229.822	5.41
	J220	3855884.885	35445234.134	6.33
	J221	3855888.022	35445240.736	7.31
	J222	3855888.943	35445244.646	4.02
	J223	3855888.404	35445251.359	6.73
	J224	3855885.390	35445258.413	7.67
	J225	3855861.141	35445293.215	42.42
	J226	3855814.445	35445360.524	81.92
	J227	3855787.498	35445403.282	50.54
	J228	3855773.126	35445422.754	24.20
	J229	3855758.421	35445438.525	21.56
	J230	3855730.848	35445460.854	35.48
	J231	3855710.635	35445481.351	28.79
	J232	3855683.357	35445505.195	36.23
	J233	3855668.689	35445514.493	17.37
	J234	3855642.114	35445528.061	29.84
	J235	3855622.814	35445538.204	21.80
	J236	3855595.506	35445551.702	30.46
	J237	3855569.701	35445559.083	26.84
	J238	3855555.658	35445562.065	14.36
	J239	3855550.841	35445564.471	5.39
	J240	3855547.845	35445568.262	4.83
	J241	3855548.316	35445573.325	5.08
	J242	3855552.025	35445575.865	4.50
	J243	3855560.871	35445576.382	8.86
	J244	3855591.860	35445572.076	31.29
	J245	3855599.709	35445572.056	7.85
	J246	3855619.868	35445573.342	20.20
	J247	3855644.333	35445576.255	24.64
	J248	3855669.656	35445577.721	25.36
	J249	3855699.176	35445574.314	29.72

	J250	3855739.670	35445568.975	40.84
	J251	3855762.145	35445566.565	22.60
	J252	3855777.842	35445564.881	15.79
	J253	3855807.857	35445558.616	30.66
	J254	3855828.542	35445554.032	21.19
	J255	3855855.252	35445545.314	28.10
	J256	3855875.235	35445536.991	21.65
	J257	3855916.569	35445521.197	44.25
	J258	3855928.303	35445514.756	13.39
	J259	3855930.292	35445513.664	2.27
	J260	3855957.346	35445491.487	34.98
	J261	3855990.479	35445452.756	50.97
	J262	3855998.941	35445444.624	11.74
	J263	3856014.394	35445434.371	18.55
	J264	3856047.271	35445415.284	38.02
	J265	3856059.739	35445408.704	14.10
	J266	3856063.287	35445406.908	3.98
	J267	3856068.329	35445406.785	5.04
	J268	3856073.247	35445408.881	5.35
	J269	3856076.539	35445414.031	6.11
	J270	3856077.300	35445420.190	6.21
	J271	3856075.377	35445425.419	5.57
	J272	3856071.799	35445429.834	5.68
	J273	3856054.823	35445442.453	21.15
	J274	3856040.678	35445453.310	17.83
	J275	3856031.549	35445463.989	14.05
	J276	3856023.532	35445485.224	22.70
	J277	3856021.739	35445491.254	6.29
	J278	3856009.408	35445534.159	44.64
	J279	3855999.975	35445556.034	23.82
	J280	3855979.968	35445598.886	47.29
	J281	3855964.162	35445629.501	34.45
	J282	3855949.885	35445651.831	26.50
	J283	3855942.322	35445664.337	14.62
	J284	3855929.613	35445692.604	30.99
	J285	3855926.141	35445701.376	9.43
	J286	3855923.821	35445717.002	15.80
	J287	3855926.581	35445726.434	9.83
	J288	3855931.938	35445736.657	11.54
	J289	3855938.329	35445744.829	10.37
	J290	3855941.130	35445747.676	3.99
	J291	3855947.634	35445754.283	9.27
	J292	3855963.596	35445767.563	20.76
	J1	3855968.039	35445769.308	4.77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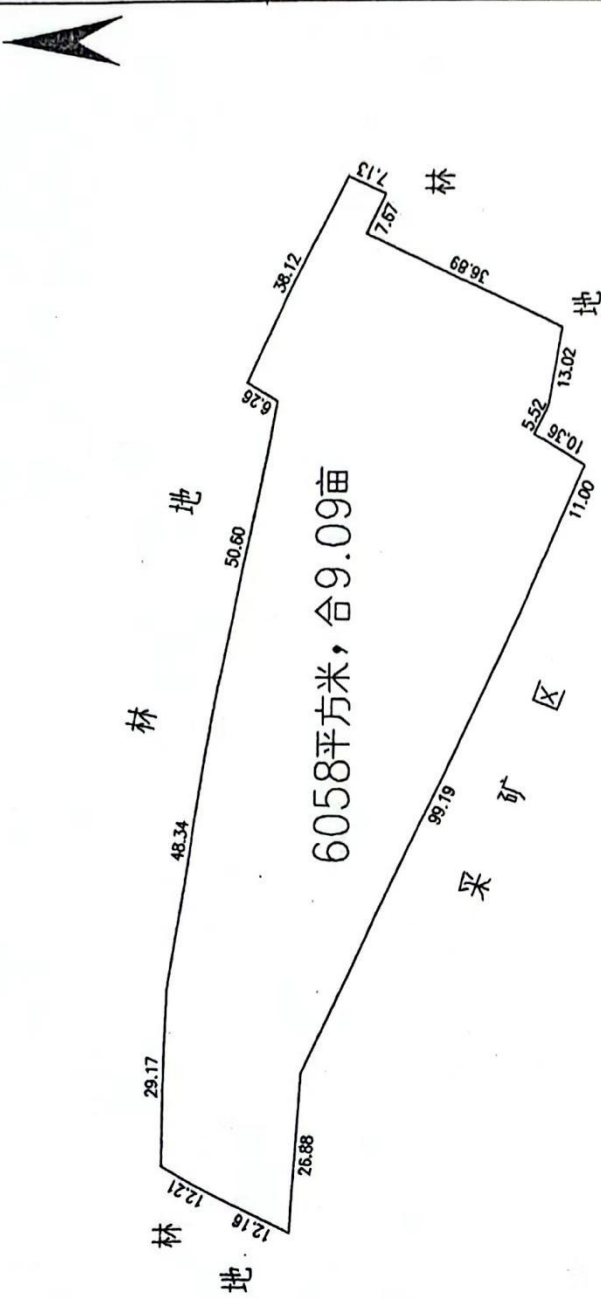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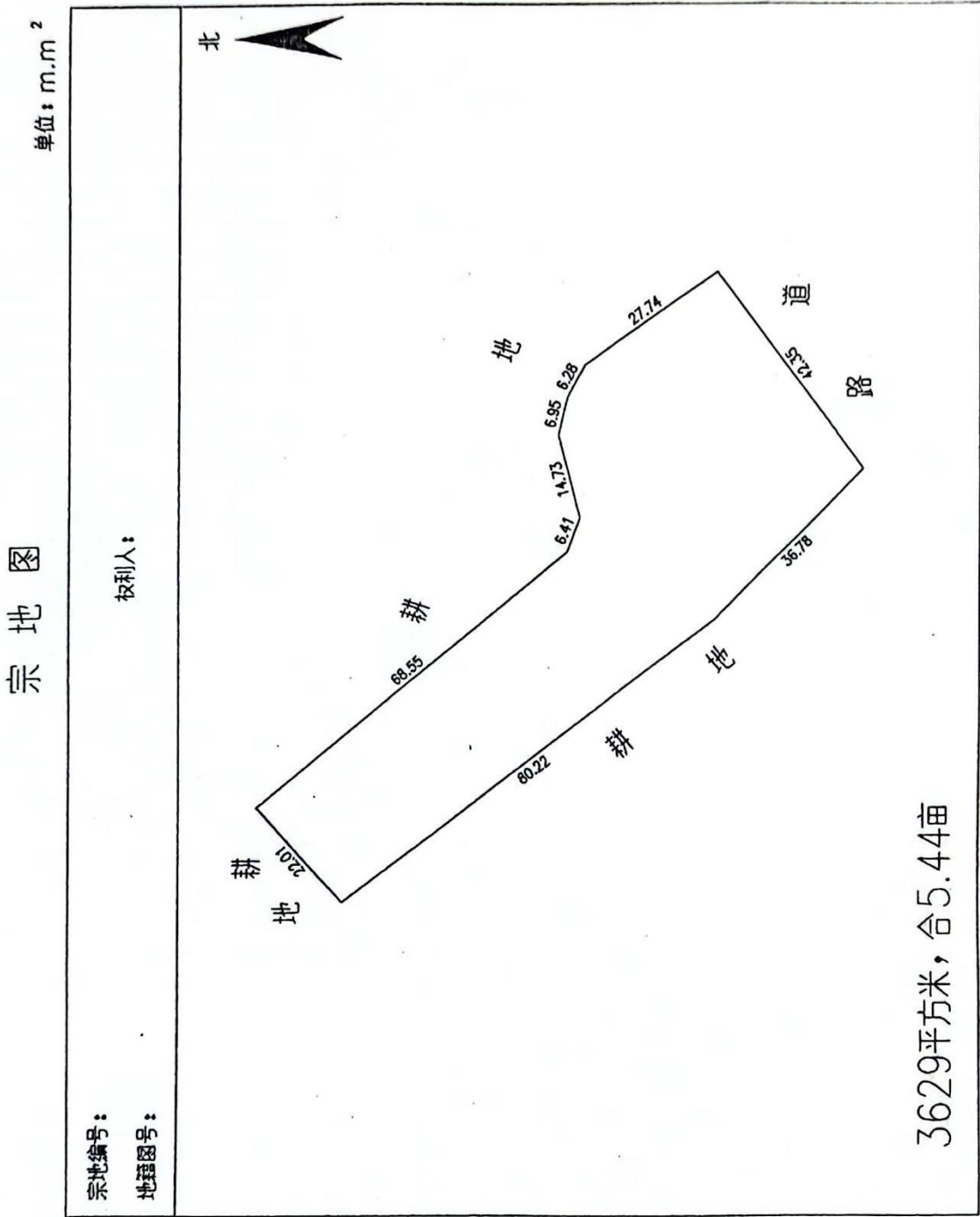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员: _____
审核员: _____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_____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3629

宗地编号: 4

界址点数: 10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974.937	35445154.207	
		J2	3855922.155	35445197.946	68.55
		J3	3855919.885	35445203.943	6.41
		J4	3855923.736	35445218.163	14.73
		J5	3855922.230	35445224.953	6.95
		J6	3855919.284	35445230.499	6.28
		J7	3855896.774	35445246.707	27.74
		J8	3855871.412	35445212.788	42.35
		J9	3855897.169	35445186.531	36.78
		J10	3855960.639	35445137.477	80.22
		J1	3855974.937	35445154.207	22.01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6058

宗地编号: 3

界址点数: 16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876.374	35444819.878	
		J2	3855887.113	35444825.685	12.21
		J3	3855886.409	35444854.845	29.17
		J4	3855878.767	35444902.580	48.34
		J5	3855869.006	35444952.226	50.60
		J6	3855874.449	35444955.323	6.26
		J7	3855857.918	35444989.676	38.12
		J8	3855851.414	35444986.761	7.13
		J9	3855854.738	35444979.853	7.67
		J10	3855821.444	35444963.969	36.89
		J11	3855823.701	35444951.141	13.02
		J12	3855826.112	35444946.173	5.52
		J13	3855817.187	35444940.915	10.36
		J14	3855821.859	35444930.962	11.00
		J15	3855864.010	35444841.170	99.19
		J16	3855865.549	35444814.334	26.88
		J1	3855876.374	35444819.878	12.16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155

宗地编号: 5

界址点数: 4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645.707	35445434.354	
		J2	3855650.495	35445442.755	9.67
		J3	3855636.577	35445450.689	16.02
		J4	3855631.788	35445442.288	9.67
		J1	3855645.707	35445434.354	16.02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105

宗地编号: 6

界址点数: 4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622.635	35445454.875	
		J2	3855619.560	35445461.396	7.21
		J3	3855606.455	35445455.217	14.49
		J4	3855609.531	35445448.695	7.21
		J1	3855622.635	35445454.875	14.49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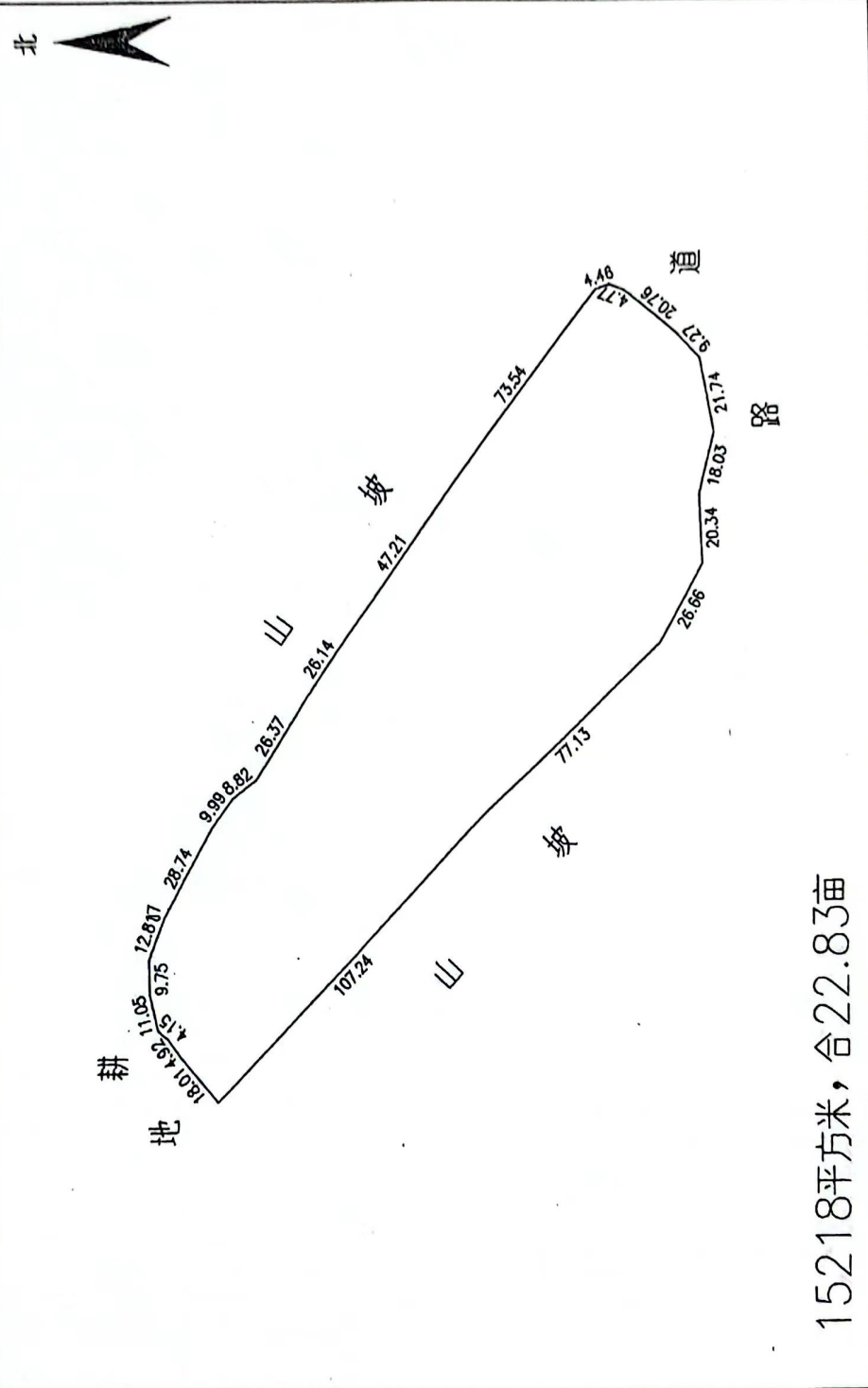
起张

單位: m.m²

听候处理

权利人:

••
号图索引



15218平方米,合22.83亩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审核： 页： 2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15218

宗地编号: 7

界址点数: 23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6084.033	35445535.290	
		J2	3856095.497	35445549.179	18.01
		J3	3856098.346	35445553.196	4.92
		J4	3856101.583	35445555.799	4.15
		J5	3856104.036	35445566.578	11.05
		J6	3856104.192	35445576.326	9.75
		J7	3856099.678	35445588.309	12.81
		J8	3856085.722	35445613.429	28.74
		J9	3856079.906	35445621.546	9.99
		J10	3856072.857	35445626.844	8.82
		J11	3856058.774	35445649.140	26.37
		J12	3856044.179	35445670.831	26.14
		J13	3856016.657	35445709.185	47.21
		J14	3855972.229	35445767.791	73.54
		J15	3855968.039	35445769.308	4.46
		J16	3855963.596	35445767.563	4.77
		J17	3855947.634	35445754.283	20.76
		J18	3855941.130	35445747.676	9.27
		J19	3855936.913	35445726.353	21.74
		J20	3855941.414	35445708.893	18.03
		J21	3855940.398	35445688.580	20.34
		J22	3855953.354	35445665.283	26.66
		J23	3856009.506	35445612.406	77.13
		J1	3856084.033	35445535.290	107.24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盐井镇人民政府，三岔镇人民政府，
县综合执法局。

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漳自然资源发〔2023〕112号

签发人：刘世江

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上报漳县2023-09号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现将《漳县2023-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随文报来，妥否，请批复。



漳县2023—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市场建设，维护正常的土地市场秩序，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土地资产的最大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出让坚持的原则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二、宗地位置：该宗地位于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涉及7个地块，地块1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2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3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4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5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6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7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三、宗地面积：223773平方米（合335.66亩）

四、土地规划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五、出让方式：竞买人达到 3 家以上的（含 3 家），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 3 家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

六、出让年限：13 年（弹性年期）

七、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幅价：以评估总价款作为起始价；按不低于评估总价款的 80% 缴纳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为 1 万元或 1 万元的整数倍。

八、规划条件：具体建设规划条件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件：1. 规划条件通知书

2. 漳县 2023-09 号宗地图

3. 漳县 2023-09 号出让界址点坐标

附件 1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漳城 规建条第 202306 号

发件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 3 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漳县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

用地范围：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该宗地分为 7 个地块，周边为林地、耕地、其他草地、山坡等。

1.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26968 平方米 (790.45 亩), 已出让 303195 平方米; 拟出让: 223773 平方米, 其中地块 1 为 180318 平方米、地块 2 为 18290 平方米、地块 3 为 6058 平方米、地块 4 为 3629 平方米、地块 5 为 155 平方米、地块 6 为 105 平方米、地块 7 为 15218 平方米。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工矿仓储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0.8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系数: $\geq 4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 对内、对外住宅、外商业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日照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4.2 地上建筑规模: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geq 421566.4 \text{ m}^2$ 。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m，最高/ m（自室外地平算起）

4.4 建筑层数：最少/层，最多/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建筑退用地边界按国家规范标准及《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执行，（用地界线与道路红线重合）。

其他退距要求（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用地内自身建筑的间距和与周边建筑的间距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确定。道路平面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同时满足交叉口行车视距的要求。

相邻建筑间距按国家标准执行。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人 流：/。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___/___

其中地上不少于：___/___ 辆

地下不少于：___/___ 辆

自行车不少于：___/___。

其中地上不少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15%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应满足大型乔木种植覆土深度要求。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 (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设计方案的建筑风格、色调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6、市政要求

满足消防要求, 做好场地防灾规划, 落实各项配套设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 。

8、其他要求

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投资强度: 农用地 ≥ 5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 450 万元/公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 ≤ 7% 。

9、附图

用地红线图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破碎站

林

地

林

180318平方米,合270.48亩

地

其

他

草

地

林

地

103.79

141.33

79.79

79.71

152.90

152.90

81.13

81.13

96.56

41.40

50.84

43.67

86.37

14.92

27.66

8.09

86.98

132.64

132.64

14.35

25.16

113.68

99.19

11.00

54.75

26.88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180318

宗地编号: 1

界址点数: 25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 离
		J1	3855871.490	35444710.710	
		J2	3855865.549	35444814.334	103.79
		J3	3855864.010	35444841.170	26.88
		J4	3855821.859	35444930.962	99.19
		J5	3855817.187	35444940.915	11.00
		J6	3855793.920	35444990.480	54.75
		J7	3855735.159	35445087.797	113.68
		J8	3855725.221	35445098.155	14.35
		J9	3855710.620	35445118.645	25.16
		J10	3855609.340	35445204.289	132.64
		J11	3855508.059	35445289.934	132.64
		J12	3855481.138	35445296.285	27.66
		J13	3855466.472	35445299.008	14.92
		J14	3855458.458	35445300.082	8.09
		J15	3855374.780	35445278.661	86.38
		J16	3855347.349	35445244.681	43.67
		J17	3855327.449	35445197.900	50.84
		J18	3855352.621	35445165.037	41.40
		J19	3855411.336	35445088.381	96.56
		J20	3855460.668	35445023.974	81.13
		J21	3855509.999	35444959.568	81.13
		J22	3855571.869	35444819.742	152.90
		J23	3855633.739	35444679.915	152.90
		J24	3855704.555	35444643.315	79.71
		J25	3855775.370	35444606.714	79.71
		J1	3855871.490	35444710.710	1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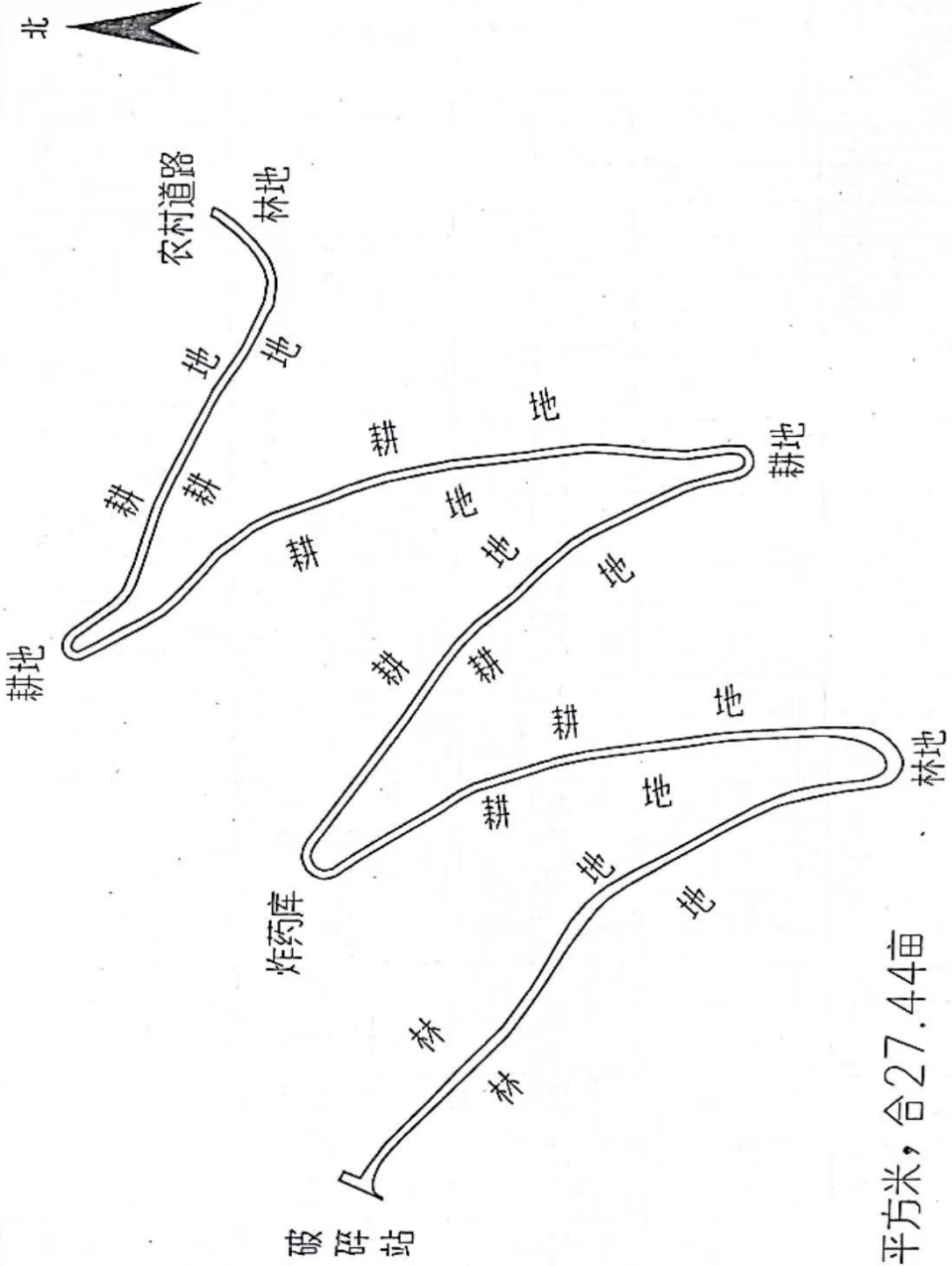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18290平方米, 合27.44亩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面积(平米):

18290

宗地编号:

2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数:

292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968.039	35445769.308	
		J2	3855966.323	35445775.753	6.67
		J3	3855963.543	35445774.980	2.89
		J4	3855960.303	35445773.389	3.61
		J5	3855949.304	35445764.947	13.87
		J6	3855943.002	35445759.023	8.65
		J7	3855933.341	35445749.209	13.77
		J8	3855926.574	35445740.556	10.98
		J9	3855923.172	35445735.391	6.18
		J10	3855920.362	35445728.741	7.22
		J11	3855917.863	35445720.958	8.17
		J12	3855917.140	35445714.162	6.83
		J13	3855918.129	35445706.642	7.58
		J14	3855919.349	35445696.995	9.72
		J15	3855923.455	35445690.157	7.98
		J16	3855928.790	35445676.779	14.40
		J17	3855936.462	35445661.238	17.33
		J18	3855944.346	35445648.194	15.24
		J19	3855949.936	35445639.936	9.97
		J20	3855958.457	35445626.128	16.23
		J21	3855963.663	35445616.644	10.82
		J22	3855973.992	35445596.021	23.07
		J23	3855993.950	35445553.276	47.17
		J24	3855999.137	35445541.707	12.68
		J25	3856003.142	35445531.972	10.53
		J26	3856011.943	35445501.741	31.49
		J27	3856016.387	35445485.770	16.58
		J28	3856022.130	35445468.100	18.58
		J29	3856025.847	35445460.568	8.40
		J30	3856029.648	35445455.083	6.67
		J31	3856036.259	35445448.348	9.44
		J32	3856067.159	35445424.987	38.74
		J33	3856068.312	35445423.653	1.76
		J34	3856070.145	35445420.665	3.51
		J35	3856070.507	35445417.793	2.90
		J36	3856069.555	35445415.205	2.76
		J37	3856067.053	35445413.445	3.06
		J38	3856064.944	35445413.496	2.11
		J39	3856050.549	35445421.046	16.25
		J40	3856031.556	35445432.661	22.26

	J41	3856017.803	35445440.062	15.62
	J42	3856003.102	35445449.816	17.64
	J43	3855995.280	35445457.332	10.85
	J44	3855974.416	35445481.249	31.74
	J45	3855962.071	35445496.171	19.37
	J46	3855933.852	35445518.943	36.26
	J47	3855919.206	35445527.289	16.86
	J48	3855904.508	35445532.633	15.64
	J49	3855877.753	35445543.122	28.74
	J50	3855860.820	35445550.396	18.43
	J51	3855846.541	35445555.350	15.11
	J52	3855830.250	35445560.441	17.07
	J53	3855801.964	35445566.709	28.97
	J54	3855778.862	35445571.437	23.58
	J55	3855764.184	35445573.011	14.76
	J56	3855759.478	35445573.515	4.73
	J57	3855721.644	35445577.498	38.04
	J58	3855700.070	35445580.881	21.84
	J59	3855669.846	35445584.370	30.42
	J60	3855639.446	35445582.610	30.45
	J61	3855619.223	35445579.941	20.40
	J62	3855599.506	35445578.683	19.76
	J63	3855592.345	35445578.701	7.16
	J64	3855571.299	35445581.743	21.26
	J65	3855561.095	35445583.033	10.29
	J66	3855550.742	35445582.428	10.37
	J67	3855547.310	35445582.602	3.44
	J68	3855546.031	35445581.165	1.92
	J69	3855544.411	35445579.649	2.22
	J70	3855543.291	35445578.276	1.77
	J71	3855542.157	35445576.030	2.52
	J72	3855541.392	35445573.610	2.54
	J73	3855540.923	35445571.095	2.56
	J74	3855540.907	35445568.764	2.33
	J75	3855541.195	35445566.880	1.91
	J76	3855541.744	35445565.295	1.68
	J77	3855542.727	35445563.396	2.14
	J78	3855546.489	35445559.290	5.57
	J79	3855548.754	35445557.765	2.73
	J80	3855550.957	35445556.644	2.47
	J81	3855556.791	35445554.831	6.11
	J82	3855568.306	35445552.603	11.73
	J83	3855581.704	35445549.423	13.77
	J84	3855592.954	35445545.571	11.89
	J85	3855619.804	35445532.300	29.95
	J86	3855639.066	35445522.177	21.76
	J87	3855665.737	35445508.560	29.95
	J88	3855680.927	35445498.642	18.14

	J89	3855706.009	35445476.605	33.39
	J90	3855726.390	35445455.937	29.03
	J91	3855754.080	35445433.514	35.63
	J92	3855764.460	35445422.295	15.28
	J93	3855767.995	35445418.475	5.21
	J94	3855781.899	35445399.737	23.33
	J95	3855808.907	35445356.883	50.66
	J96	3855828.190	35445328.757	34.10
	J97	3855855.699	35445289.432	47.99
	J98	3855879.071	35445255.500	41.20
	J99	3855881.917	35445249.363	6.76
	J100	3855882.235	35445245.404	3.97
	J101	3855881.621	35445242.604	2.87
	J102	3855879.460	35445238.116	4.98
	J103	3855876.603	35445235.473	3.89
	J104	3855872.978	35445234.037	3.90
	J105	3855870.801	35445233.648	2.21
	J106	3855865.960	35445234.882	5.00
	J107	3855848.492	35445247.510	21.55
	J108	3855816.902	35445267.933	37.62
	J109	3855788.403	35445285.342	33.40
	J110	3855767.972	35445299.308	24.75
	J111	3855756.827	35445305.136	12.58
	J112	3855722.972	35445316.195	35.62
	J113	3855689.274	35445326.926	35.37
	J114	3855665.561	35445332.383	24.33
	J115	3855594.959	35445342.283	71.29
	J116	3855561.364	35445347.032	33.93
	J117	3855538.133	35445348.940	23.31
	J118	3855476.484	35445351.865	61.72
	J119	3855449.227	35445351.115	27.27
	J120	3855444.398	35445350.563	4.86
	J121	3855435.402	35445346.613	9.82
	J122	3855428.956	35445341.970	7.94
	J123	3855422.557	35445335.007	9.46
	J124	3855419.990	35445330.857	4.88
	J125	3855417.907	35445325.750	5.52
	J126	3855417.776	35445321.454	4.30
	J127	3855418.908	35445316.760	4.83
	J128	3855421.319	35445312.381	5.00
	J129	3855425.556	35445307.678	6.33
	J130	3855428.867	35445305.440	4.00
	J131	3855435.365	35445303.288	6.84
	J132	3855458.458	35445300.082	23.31
	J133	3855466.472	35445299.008	8.09
	J134	3855481.138	35445296.285	14.92
	J135	3855508.059	35445289.934	27.66
	J136	3855517.416	35445287.048	9.79
	J137	3855543.467	35445274.395	28.96
	J138	3855557.732	35445266.367	16.37
	J139	3855577.465	35445254.771	22.89
	J140	3855599.462	35445241.760	25.56
	J141	3855616.148	35445231.563	19.56

	J142	3855632.634	35445221.357	19.39
	J143	3855647.413	35445210.524	18.32
	J144	3855655.497	35445202.447	11.43
	J145	3855664.568	35445190.397	15.08
	J146	3855678.185	35445170.451	24.15
	J147	3855697.020	35445139.263	36.43
	J148	3855710.620	35445118.645	24.70
	J149	3855725.221	35445098.155	25.16
	J150	3855755.982	35445066.091	44.43
	J151	3855781.521	35445040.520	36.14
	J152	3855805.425	35445016.280	34.04
	J153	3855815.843	35445004.335	15.85
	J154	3855821.850	35444996.093	10.20
	J155	3855824.720	35444991.542	5.38
	J156	3855827.428	35444984.737	7.32
	J157	3855828.754	35444979.740	5.17
	J158	3855829.063	35444977.132	2.63
	J159	3855828.758	35444974.004	3.14
	J160	3855827.953	35444971.144	2.97
	J161	3855826.645	35444968.953	2.55
	J162	3855824.680	35444967.309	2.56
	J163	3855821.169	35444965.635	3.89
	J164	3855821.444	35444963.969	1.69
	J165	3855854.738	35444979.853	36.89
	J166	3855851.414	35444986.761	7.67
	J167	3855838.995	35444981.529	13.48
	J168	3855830.949	35444994.033	14.87
	J169	3855819.912	35445009.784	19.23
	J170	3855807.687	35445023.043	18.03
	J171	3855787.532	35445044.290	29.29
	J172	3855760.980	35445072.970	39.08
	J173	3855729.640	35445105.500	45.17
	J174	3855714.140	35445127.802	27.16
	J175	3855705.313	35445140.822	15.73
	J176	3855698.096	35445153.443	14.54
	J177	3855683.180	35445181.109	31.43
	J178	3855675.993	35445193.086	13.97
	J179	3855665.878	35445205.993	16.40
	J180	3855654.474	35445216.490	15.50
	J181	3855647.424	35445221.713	8.77
	J182	3855627.032	35445234.375	24.00
	J183	3855602.646	35445247.790	27.83
	J184	3855563.172	35445270.803	45.69
	J185	3855533.505	35445287.615	34.10
	J186	3855514.191	35445296.253	21.16
	J187	3855504.083	35445299.899	10.75
	J188	3855485.560	35445303.925	18.96
	J189	3855464.345	35445307.018	21.44
	J190	3855451.089	35445308.179	13.31
	J191	3855442.934	35445309.782	8.31
	J192	3855437.665	35445311.904	5.68
	J193	3855434.111	35445314.172	4.22
	J194	3855431.689	35445317.266	3.93
	J195	3855430.709	35445320.506	3.39

	J196	3855431.903	35445326.280	5.90
	J197	3855434.779	35445330.411	5.03
	J198	3855442.137	35445335.925	9.19
	J199	3855448.329	35445338.679	6.78
	J200	3855456.044	35445341.421	8.19
	J201	3855468.066	35445343.434	12.19
	J202	3855480.847	35445344.744	12.85
	J203	3855534.052	35445342.484	53.25
	J204	3855560.465	35445340.457	26.49
	J205	3855593.549	35445335.393	33.47
	J206	3855614.217	35445332.832	20.83
	J207	3855664.360	35445325.860	50.63
	J208	3855691.108	35445319.822	27.42
	J209	3855720.937	35445309.888	31.44
	J210	3855754.245	35445299.008	35.04
	J211	3855764.555	35445293.617	11.63
	J212	3855784.804	35445279.775	24.53
	J213	3855813.376	35445262.322	33.48
	J214	3855844.750	35445242.039	37.36
	J215	3855863.100	35445228.773	22.64
	J216	3855867.547	35445227.315	4.68
	J217	3855870.860	35445226.794	3.35
	J218	3855875.439	35445227.363	4.61
	J219	3855880.255	35445229.822	5.41
	J220	3855884.885	35445234.134	6.33
	J221	3855888.022	35445240.736	7.31
	J222	3855888.943	35445244.646	4.02
	J223	3855888.404	35445251.359	6.73
	J224	3855885.390	35445258.413	7.67
	J225	3855861.141	35445293.215	42.42
	J226	3855814.445	35445360.524	81.92
	J227	3855787.498	35445403.282	50.54
	J228	3855773.126	35445422.754	24.20
	J229	3855758.421	35445438.525	21.56
	J230	3855730.848	35445460.854	35.48
	J231	3855710.635	35445481.351	28.79
	J232	3855683.357	35445505.195	36.23
	J233	3855668.689	35445514.493	17.37
	J234	3855642.114	35445528.061	29.84
	J235	3855622.814	35445538.204	21.80
	J236	3855595.506	35445551.702	30.46
	J237	3855569.701	35445559.083	26.84
	J238	3855555.658	35445562.065	14.36
	J239	3855550.841	35445564.471	5.39
	J240	3855547.845	35445568.262	4.83
	J241	3855548.316	35445573.325	5.08
	J242	3855552.025	35445575.865	4.50
	J243	3855560.871	35445576.382	8.86
	J244	3855591.860	35445572.076	31.29
	J245	3855599.709	35445572.056	7.85
	J246	3855619.868	35445573.342	20.20
	J247	3855644.333	35445576.255	24.64
	J248	3855669.656	35445577.721	25.36
	J249	3855699.176	35445574.314	29.72

	J250	3855739.670	35445568.975	40.84
	J251	3855762.145	35445566.565	22.60
	J252	3855777.842	35445564.881	15.79
	J253	3855807.857	35445558.616	30.66
	J254	3855828.542	35445554.032	21.19
	J255	3855855.252	35445545.314	28.10
	J256	3855875.235	35445536.991	21.65
	J257	3855916.569	35445521.197	44.25
	J258	3855928.303	35445514.756	13.39
	J259	3855930.292	35445513.664	2.27
	J260	3855957.346	35445491.487	34.98
	J261	3855990.479	35445452.756	50.97
	J262	3855998.941	35445444.624	11.74
	J263	3856014.394	35445434.371	18.55
	J264	3856047.271	35445415.284	38.02
	J265	3856059.739	35445408.704	14.10
	J266	3856063.287	35445406.908	3.98
	J267	3856068.329	35445406.785	5.04
	J268	3856073.247	35445408.881	5.35
	J269	3856076.539	35445414.031	6.11
	J270	3856077.300	35445420.190	6.21
	J271	3856075.377	35445425.419	5.57
	J272	3856071.799	35445429.834	5.68
	J273	3856054.823	35445442.453	21.15
	J274	3856040.678	35445453.310	17.83
	J275	3856031.549	35445463.989	14.05
	J276	3856023.532	35445485.224	22.70
	J277	3856021.739	35445491.254	6.29
	J278	3856009.408	35445534.159	44.64
	J279	3855999.975	35445556.034	23.82
	J280	3855979.968	35445598.886	47.29
	J281	3855964.162	35445629.501	34.45
	J282	3855949.885	35445651.831	26.50
	J283	3855942.322	35445664.337	14.62
	J284	3855929.613	35445692.604	30.99
	J285	3855926.141	35445701.376	9.43
	J286	3855923.821	35445717.002	15.80
	J287	3855926.581	35445726.434	9.83
	J288	3855931.938	35445736.657	11.54
	J289	3855938.329	35445744.829	10.37
	J290	3855941.130	35445747.676	3.99
	J291	3855947.634	35445754.283	9.27
	J292	3855963.596	35445767.563	20.76
	J1	3855968.039	35445769.308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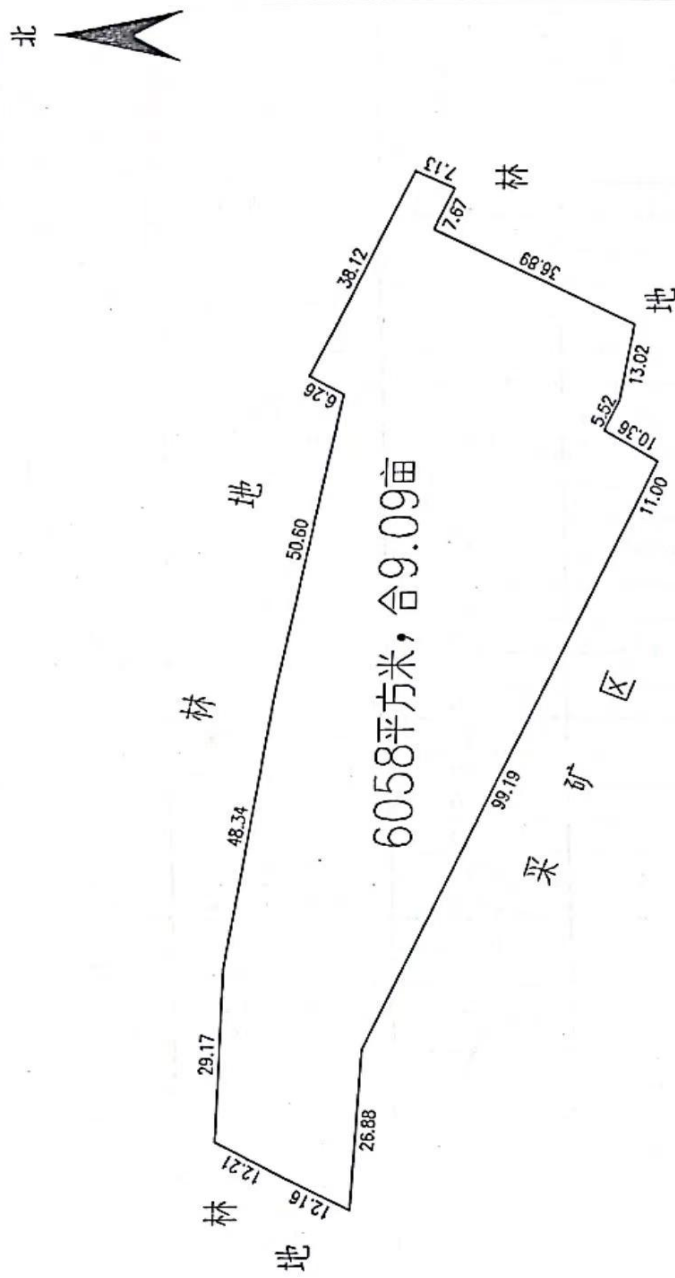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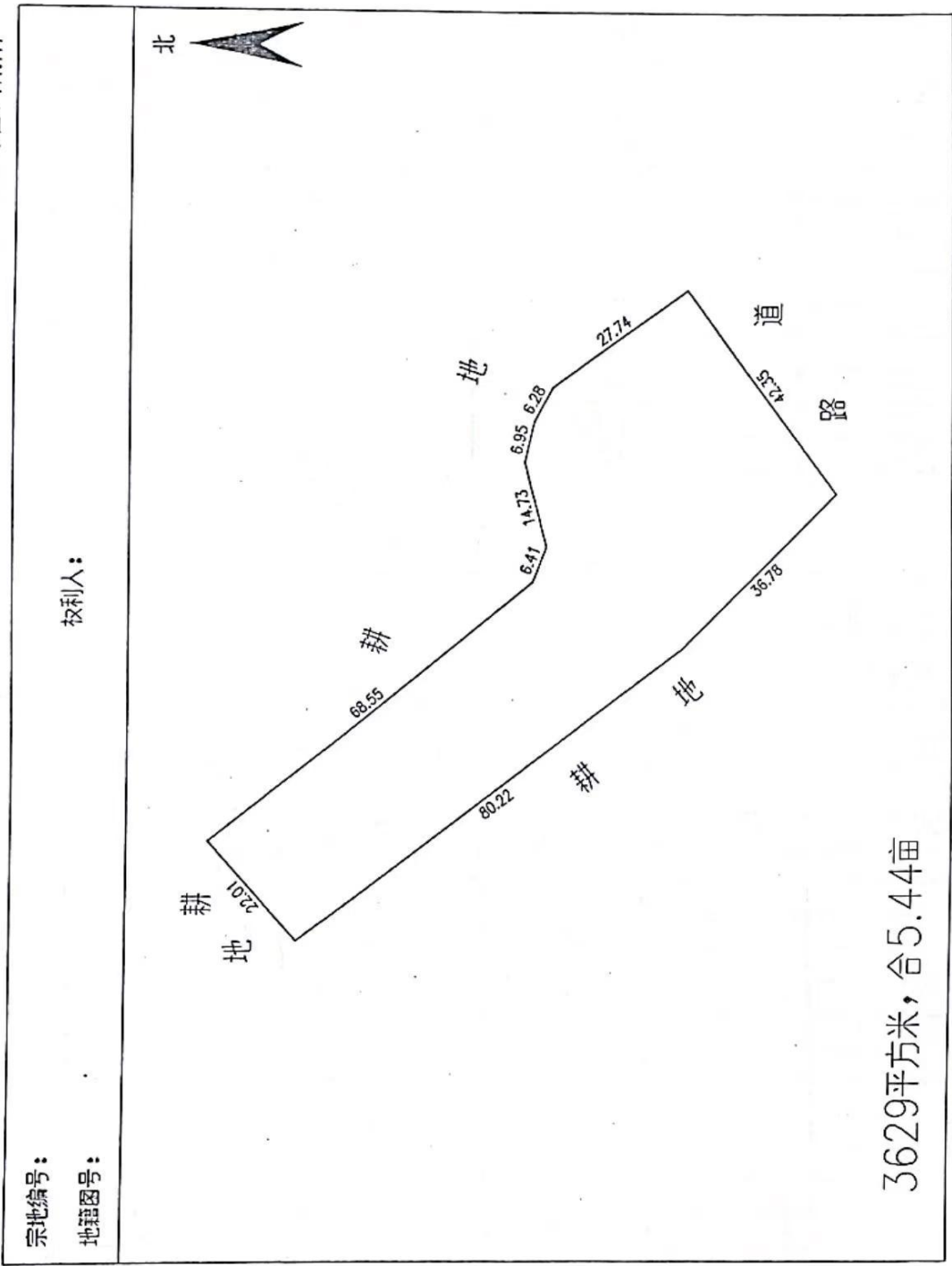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单位: m.m²



绘图员:
审核员: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3629

宗地编号:

4

界址点数:

10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974.937	35445154.207	
		J2	3855922.155	35445197.946	68.55
		J3	3855919.885	35445203.943	6.41
		J4	3855923.736	35445218.163	14.73
		J5	3855922.230	35445224.953	6.95
		J6	3855919.284	35445230.499	6.28
		J7	3855896.774	35445246.707	27.74
		J8	3855871.412	35445212.788	42.35
		J9	3855897.169	35445186.531	36.78
		J10	3855960.639	35445137.477	80.22
		J1	3855974.937	35445154.207	22.01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米):

6058

宗地编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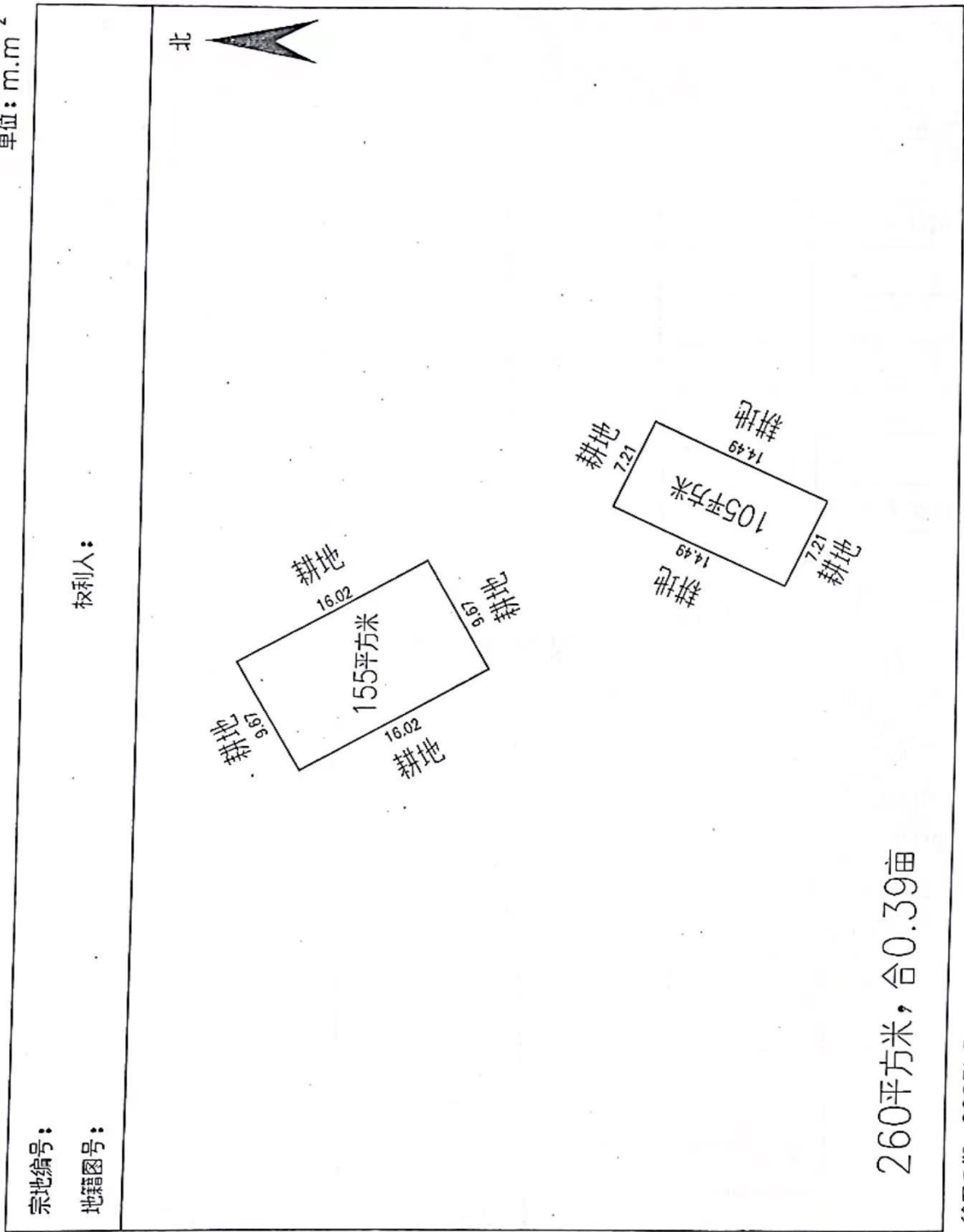
界址点数:

16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876.374	35444819.878	
		J2	3855887.113	35444825.685	12.21
		J3	3855886.409	35444854.845	29.17
		J4	3855878.767	35444902.580	48.34
		J5	3855869.006	35444952.226	50.60
		J6	3855874.449	35444955.323	6.26
		J7	3855857.918	35444989.676	38.12
		J8	3855851.414	35444986.761	7.13
		J9	3855854.738	35444979.853	7.67
		J10	3855821.444	35444963.969	36.89
		J11	3855823.701	35444951.141	13.02
		J12	3855826.112	35444946.173	5.52
		J13	3855817.187	35444940.915	10.36
		J14	3855821.859	35444930.962	11.00
		J15	3855864.010	35444841.170	99.19
		J16	3855865.549	35444814.334	26.88
		J1	3855876.374	35444819.878	12.16

宗地 图

单位: m.m²



绘图员:
审核员: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方米): 155

宗地编号: 5

界址点数: 4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645.707	35445434.354	
		J2	3855650.495	35445442.755	9.67
		J3	3855636.577	35445450.689	16.02
		J4	3855631.788	35445442.288	9.67
		J1	3855645.707	35445434.354	16.02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方米): 105

宗地编号: 6

界址点数: 4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J1	3855622.635	35445454.875	
		J2	3855619.560	35445461.396	7.21
		J3	3855606.455	35445455.217	14.49
		J4	3855609.531	35445448.695	7.21
		J1	3855622.635	35445454.875	14.49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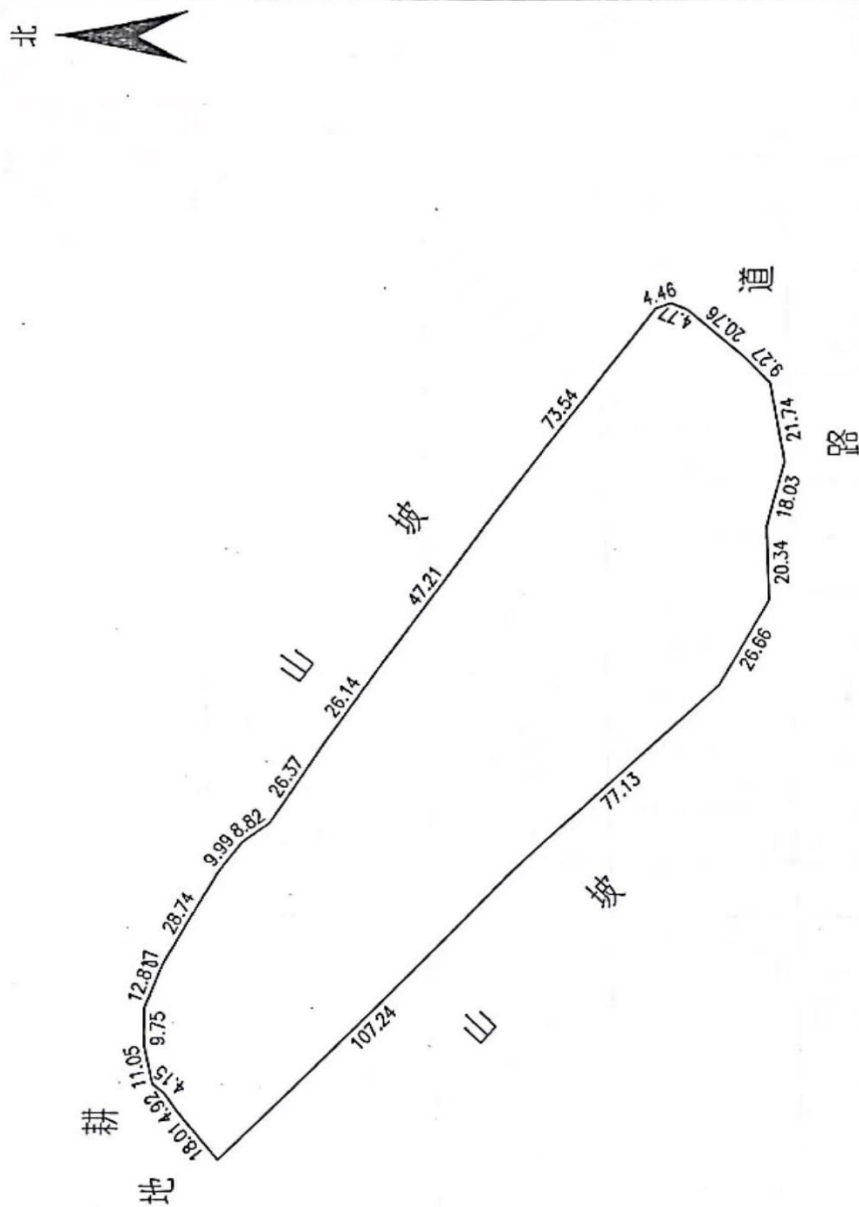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15218平方米, 合22.83亩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8日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界址点成果表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地类号: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平方米): 15218

宗地编号: 7

界址点数: 23

所在图幅号	街坊点号	界址点号	X坐标	Y坐标	距 离
		J1	3856084.033	35445535.290	
		J2	3856095.497	35445549.179	18.01
		J3	3856098.346	35445553.196	4.92
		J4	3856101.583	35445555.799	4.15
		J5	3856104.036	35445566.578	11.05
		J6	3856104.192	35445576.326	9.75
		J7	3856099.678	35445588.309	12.81
		J8	3856085.722	35445613.429	28.74
		J9	3856079.906	35445621.546	9.99
		J10	3856072.857	35445626.844	8.82
		J11	3856058.774	35445649.140	26.37
		J12	3856044.179	35445670.831	26.14
		J13	3856016.657	35445709.185	47.21
		J14	3855972.229	35445767.791	73.54
		J15	3855968.039	35445769.308	4.46
		J16	3855963.596	35445767.563	4.77
		J17	3855947.634	35445754.283	20.76
		J18	3855941.130	35445747.676	9.27
		J19	3855936.913	35445726.353	21.74
		J20	3855941.414	35445708.893	18.03
		J21	3855940.398	35445688.580	20.34
		J22	3855953.354	35445665.283	26.66
		J23	3856009.506	35445612.406	77.13
		J1	3856084.033	35445535.290	107.24

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1日印发

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竞 买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漳县人民政府批准，漳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方式出让漳县 2023-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出让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方为漳县自然资源局，具体事务委托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实施。

二、公开出让遵循的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及其它要求

（一）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漳 县 2023-0 9 号	位于漳县盐井镇张家岭村、三岔镇许家门村；地块 1 东临林地，南接其他草地，西至林地，北靠破碎站、林地；地块 2 为矿区道路，周边为耕地、林地；地块 3 东临林地、南接采矿区、西至林地、北靠林地；地块 4 东临道路、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5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6 东临耕地、南接耕地、西至耕地、北靠耕地；地块 7 东临道路、南接山坡、西至耕地、北靠山坡。	现状条件出让，具体以[漳城规建条第 202306 号]	223773 平方米（合 335.66 亩）	工矿仓储用地	13 年（弹性年期）	≥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40%	≤15%

（二）其它要求

1、本次公开出让的漳县 2023-09 号宗地规划指标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漳城规建条第 202306 号）执行。

2、本次公开出让的宗地，竞买人须在会前自行对所竞买标的进行实地踏勘，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和判断。

3、本次公开出让宗地为现状出让，漳县 2023-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13 年（弹性年期）。

4、成交后，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四、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拖欠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年以上未开发建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包括企业控股股东），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单独申请。

五、报名截止时间

（1）以拍卖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6 时，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

（2）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

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六、竞买保证金、起始价、加价幅度

漳县 2023-09 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2436.55 万元；起始价为 2436.55 万元，加价幅度为 1 万元或 1 万元的正整数倍；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 号：3148 2930 0397

1、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自然人必须与竞买人报名时提交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他人名义缴纳。

2、竞买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出让公告中提供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竞买人点击保证金查询，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得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

5、因登记号不填或填错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13830257877 咨询。

七、竞买报名方式

1、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需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出让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九、竞买申请

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的竞买人，报名材料分别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后提交漳县自然资源局（报名材料一式肆份，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

报名材料包括：

（一）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表（加盖个人私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个人私章）；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个人私章）；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承诺书（加盖个人私章）；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土地现场踏勘声明（加盖个人私章）；

6、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个人私章）；

7、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个人私章）；

9、申请人取得的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加盖个人私章）；

10、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银行确认到帐的有效凭据）（加盖银行公章）；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个人私章后，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12、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法人单位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土地现场踏勘声明（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7、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公章）；

10、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银行确认到帐的有效凭据）（加盖银行公章）；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后，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12、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其它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土地现场踏勘声明（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7、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公章）；

8、其它组织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加盖公章）；

9、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个人私章及公章）；

10、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到帐后，银行开具的竞买保证金收款收据）（加盖银行公章）；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并且委托人亲笔签字、加按手印）；

12、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资格审查

本次竞买人申请报名的相关材料由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后，

方能取得竞买资格。漳县自然资源局在会议现场审查竞买人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二）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或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账的；

（三）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

（四）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五）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有涂改或无法辨认；

（六）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未加按手印；

（七）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4号）内容规定，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实际开发能力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房地产在建项目开竣工申报制度等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其至少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方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公开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漳县自然资源局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

系统上公布本次公开出让结果，出让方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二、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开出让活动不接受口头、邮寄或电话报价。

（二）申请人须全面阅读公开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公开出让活动开始日前用书面方式向漳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出让宗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公开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出让方可以根据招标采购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本次公开出让为有底价出让。

（五）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六）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成交现场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方、挂牌承办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成交确认书》对出让方和竞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转作成交宗地的

出让价款，未竞得地块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陇西县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承办方应当在公开出让开始前终止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出让活动的其它情形。

（九）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承办方可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十）成交价即为该宗地的总地价，不包括税费。

（十一）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公开出让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十二）出让不成功的，应当按规定由漳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三、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与出让方签订并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出让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的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竞得人违约后，出让方有权对该宗地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出让方的其它损失。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06〕68号）第34条规定：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价款一并缴入地方国库。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土地交易费的，每延期一日须缴纳1%的滞纳金。

十四、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公告通知变更事宜，届时以公告变更的事项为准。

十五、漳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办理。

漳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交易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而制定。

二、拍卖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进入拍卖程序后，表明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接受出让文件和出让宗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四、拍卖会采取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也可视拍卖具体情况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有效。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在某一价位拍卖师连续报价三次而无人继续加价时，便以竞买人最高应价击槌成交。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六、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与漳县自然资源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人现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与拍卖师、记录人签署拍卖笔录。竞得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申请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代理人签字方可，否则，视为违约。

七、拍卖活动参与人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作、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八、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不得将竞买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进行，拍卖现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报价及增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规则确定竞得人。

二、出让以有序增价为原则，每次增价在前次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正整数倍递增。

三、竞买人以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四、挂牌主持人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五、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六、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4、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 5、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 6、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加价幅度要求的；
- 7、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报名申请表

申请人	(加盖公章或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竞买宗地			
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缴纳方式	
成立新公司 声 明	如果竞得，我方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我方承诺按以下出资构成注册新公司。 新公司股份构成：_____ 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出资比例：_____ % 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出资比例：_____ % 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出资比例：_____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竞买申请确认表

申请人 (竞买人)	(盖章)		
宗地编号		号 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 意 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 (出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 1、本表一式肆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到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2、由出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肆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出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③个人参与竞买的，本表应个人署名，并提供个人身份证。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叁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5、本表经出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竞买申请书

漳县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阅读《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漳县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愿意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出让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竞买承诺书

漳县自然资源局：

经过实地考察，我方认真审阅《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后，对编号为_____号宗地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标的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_____（¥_____）。

二、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用于参加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四、我方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五、按《出让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我方如竞得出让标的，保证按规定时间签订《成交确认书》和相关文件。

九、若我方竞得，将按期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和拍卖（挂牌）佣金。

十、如不履行《出让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我方退还。

竞 买 人（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_____

承 诺 日 期： 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

漳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漳县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

漳县自然资源局：_____

我公司（个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自愿报名参加竞买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保证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承诺我公司（个人）参与竞买主体资格合法，用于交纳保证金的资金来源完全属于我公司（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一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一定按期开工、竣工并书面向贵局申请开、竣工时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资 信 证 明

(样本)

编号： 年 号

漳县自然资源局：

_____在_____银行（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是_____，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该账户来往正常，单位信用一贯良好，从未发生违规行为，该单位银行账户余额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支行）名称（盖章）：

银行（支行）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本次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 1、参与公开出让活动相关事宜； 2、代表本人签订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第_____次报价

竞买人编号：_____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竞买宗地	经过实地踏勘测算，我（公司）现申请竞买宗地编号为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报价	单价：每亩（每平方米）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竞买人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收到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主持人 确 认	（签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机构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成交确认书

D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如下：

漳县自然资源局 与 _____ 正式确认，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____开标厅举办的“____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会”中，竞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竞得编号_____为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面附着物），现确认如下：

一、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

2、标的面积：

3、土地用途：

4、出让年限：

二、成交价款

1、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亩（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地面附着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应付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三、履约责任

1、竞得人于公示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2、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本成交确认书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抵作等额成交地块价款，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为转入国库。

3、竞得人逾期未支付全部成交款项，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依法收回本次出让标的，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竞得人对本次出让（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地块现状及出让竞价全过程）无异议。

5、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6、本成交确认书一式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让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 卖 机 构（盖章）：

拍卖（挂牌）主持人签字：

竞 得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监管号：62011120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说明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附件 1（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附件 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和附件 3（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二、本合同中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三、出让人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本合同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限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四、本合同第四条中，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平面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出让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可以按照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也可以按照各地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高差是垂直方向从起算面到终止面的距离。如：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标高+60 米（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为上界限，以标高-10 米（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为下界限，高差为 70 米。

五、本合同第五条中，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010-200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出让。属于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应当写明各类具体土地用途的出让年限及各类具体用途土地占宗地的面积比例和空间范围。

六、本合同第六条中，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选择第一项；属于原划拨（承

租) 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 选择第二项。

七、本合同第十条中,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方式按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双方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的, 选择第一款第一项; 分期支付的, 选择第一款第二项。

八、本合同第十二条中, 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选择和填写。属于工业项目建设的, 选择第一项; 不属于工业项目建设的, 选择第二项。

九、本合同第十三条中, 受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 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8]24 号) 要求,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只填写最低限指标, 即“不低于_____”。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有规定的, 签订出让合同时, 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填写。

十、本合同第十四条中, 宗地建设配套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选择和填写。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 选择第一项; 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的, 选择第二项。选择第一项的, 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占受让宗地面积的比例,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 的有关规定填写, 原则上不得超过 7%; 选择第二项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户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 号) 的有关规定填写。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用地中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比例、套

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户套数及面积比例、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等有关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填写。

十一、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受让宗地用于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的，出让宗地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户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 号）的有关规定填写，原则上开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出让宗地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二、本合同第十八条中，在土地出让期限内，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3]3 号）的规定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综合开发的，选择第二项。

十四、本合同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中，受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出让土地的，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违约金比例按 1‰填写。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比例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五、本合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

一编号。

十六、本合同由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_____局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 让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

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

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

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

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

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

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